

# 关于实施出境木质包装检疫管理 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

(2005年2月26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动函[2005]90号)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：

为防止林木有害生物随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传出，规范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管理，参照木质包装国际标准，总局会同海关总署、商务部、国家林业局联合发布了2005年第4号公告，并制定了《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》(质检总局令第69号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)，于2005年3月1日起施行。为确保管理办法的有序实施，避免我出口企业遭受经济损失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局要高度重视木质包装公告和管理办法的实施工作，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，做好对木质包装生产加工除害处理企业、使用单位及物流公司等的宣传工作，并按照管理办法要求，尽快对辖区木质包装标识加施企业进行考核，合格的予以公布并报总局备案。

二、请各局按照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木质包装国际标准时间表(见附件)适时做好木质包装检疫监管工作。总局将及时在网站上公布和补充各国实施木质包装国际标准的情况。

三、各局可接受标识加施企业对待进行除害处理的木质包装集中报检，并要求在出境货物报检单上注明企业名称、木质包装种类、规格、数量及处理方法等信息，同时做好监管核销工作。

四、各局在实施管理办法中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向总局动植司报告。联系人：高志方，电话 82261905，传真 82260157，电子邮件：[gaozf@aqsiq.gov.cn](mailto:gaozf@aqsiq.gov.cn)。

特此通知。

# 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木质包装国际标准 (ISPM15 号)时间表

国家	实施时间	备注
新西兰	2003 年 4 月 16 日	可按照 ISPM15 号要求处理并加施标识,也可按新西兰要求处理,并出具证书
澳大利亚	2004 年 9 月 1 日	可按照 ISPM15 号要求处理并加施标识(溴甲烷熏蒸时间须不少于 24 小时),也可按澳大利亚要求处理,并出具证书
土耳其	2005 年 1 月 1 日	除须符合 ISPM15 号规定外,木质包装不得带有树皮
南非	2005 年 3 月 1 日	
欧盟	2005 年 3 月 1 日	除须符合 ISPM15 号规定外,木质包装不得带有树皮,且在标识中加注 DB。(all WPM must be made from debarked wood is expected to be suspended for one year and WILL NOT be enforced)
加拿大	2005 年 4 月 1 日	
菲律宾	2005 年 6 月 1 日	
韩国	2005 年 6 月 1 日	按 ISPM15 号要求处理并加施标识,针叶木质包装须按 ISPM15 号要求进行热处理
智利	2005 年 6 月 1 日	
墨西哥	2005 年 7 月 1 日	
哥伦比亚	2005 年 9 月 1 日	
美国	2005 年 9 月 16 日	
哥斯达黎加	2005 年 9 月 16 日	

注: 1. 实施时间均为到港日期。

2. 巴西、瑞士、印度、斐济、斯里兰卡也已采纳 ISPM15 号国际标准,但具体实施时间尚未确定。

3. 本表将在总局网站:<http://www.aqsiq.gov.cn> 动植物检验检疫栏目中公布,并将及时修订。